

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一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附屬公司，而一方為由本公司事及主要股東趙雋先生(「趙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此，一方為趙先生的聯人及為本公司的關人士。此，根據上市規則第章，收事項構本公司的關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收事項的一項多項用百分比率高於%，故收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開及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准股權轉協及其項下擬行交易。趙先生及其聯人將須就有關收事項的股東決案棄票。除上述以外，據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股權轉協及其項下擬行交易中並無直接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相關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務顧問，以就股權轉協之條款及其項下擬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括號股權轉協的一步料；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股權轉協的建議函件；載有獨立務顧問關於股權轉協的建議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告之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方與方訂立股權轉協，據此，一方(本公司的間接全附屬公司)同意收一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 方、河南省 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持有 、 、 及 的股權。於收 事項完 後，目標公司分別由 方、河南省 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持有 、 、 及 的股權。除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外，河南省 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 方：

方：重慶康達 有限公司；及

方：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方同意收 而 方同意出售 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 股權。根據目標公司的務報表， 方持有的目標公司 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 一日的 面值約為人民幣 元。 方於目標公司 股權的 本為人民幣 元， 方作出的注 。於收 事項完 ( 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門完 相關備案 )後， 方將持有目標公司 股權。

## 代價

收 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元，乃由 方與 方 公平 則磋商，等於 方作出的注 人民幣 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實 註冊 本為人民幣 元。

方應於簽立股權轉 協 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准後 、 個營業日內將該代價 入 方 定的銀行 。

## 先決條件

股權轉 協 將有待以下先決條件達 後方會生 ：

方：股權轉 協 簽立並由 方與 方的法律代表 授權代表加 公章；

- ◆ 目標公司股東 準收 事項；及
- ◆ 本公司 事會會 及股東大會 準收 事項。

### 完成

於簽立股權轉 協 及支付收 事項的代價後， 方、 方及目標公司於收到方有關登記收 事項的書面 知後， 個營業日內應就有關收 事項的登記簽妥工商 需的全部申請文件，並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門申請辦理登記收 事項。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 一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業務範疇 托不 產處置、基金管理、金融 產交易、航空融 租、 產和 富管理以及商業保理。

根據目標公司的 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 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一 一 元。

###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方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 月 九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 方主要從事使用自有 金 。

方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 九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全部股權。 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設施的 及 營。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本公司是中國 及 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訂立股權轉 協 的裨益和理由如下：

- ◆ 目標公司與河南省內的部分市縣級政府(如 鄉市、鶴壁市和焦作市)已經簽署了有關金融和生態環保領域的 略合作協定，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環保相關的潛在業務機會；

- 收事項完後，本集團將與目標公司形 優勢互補，本集團的環保行業專長和 營管理經驗將與目標公司的 域 有 結合，從而使得本集團在獲 河南省內環保項目及其他環保工程承 業務方面獲得優勢，有助於提 本集團未來的業 表現；
- 除 產管理業務外，目標公司也在積極 入實體經濟產業， 拓環保產業。 本集團預期會與目標公司 立合 公司等不同形式 一步加強合作，來 獲 河南省內的環保業務相關的商業機會；及
- 由於目標公司為唯一一家由河南省 政廳 與出 的金融 產管理公司，擁 有相關 在河南省從事金融不 產相關業務，擁有 好的 務前景，預 期本集團會從目標公司 股權未來 一步的增值中受益並 得 好的 報。

此， 事認為股權轉 協 的條款及收 事項以及項下擬 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 一 商業條款 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趙先生並無出席 事會會 及無就股權轉 協 及協 項下擬 行的交易 行 票。除 露者 外，概無 事於收 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計算，股權轉 協 項下的收 事項的最高 用百分比率高於 但低於 ，故收 事項構 本公司的須予 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 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而 方為由本公司 事及主要股東趙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 此， 方為趙先生的聯 人及為本公司的關 人士。 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章，收 事項構 本公司的關 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收 事項的一項 多項 用百分比率高於 ，故收 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 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

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 事項」

方根據股權轉 協 自 方建 收 目標公司的  
股權

「 事會」

本公司 事會

「本公司」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一間在開  
曼群島註冊 立的有限公司

「 事」

本公司 事

「股權轉 協 」

方與 方就收 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  
一日的股權轉 協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 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 事組 的 事會轄下委員會，以  
就股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 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

「獨立 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 有限公司，被委任的獨立 務顧問，以  
就股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 行的交易向獨立 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於股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 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  
，不 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特別行政 及中華人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

承 命 會 事 告  
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趙 儒 賢

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事會括九名事，執行事趙雋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當先生。